

甲方（全称）：叶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平顶山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委托运维管理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265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五千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叶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委托运维管理；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乙方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 24 小时达标排放，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②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各项设备的日常运行及日常维护，保养。各项设备的故障，配件磨损及配件损坏，皆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③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各项记录资料，检测资料，污水处理需要填报的各项资料证明或在线申报，信息披露，排污执行报告、月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和上传发布率等，以及环保或其他部门要求的其他各类数据填报。

④乙方提供污水处理站全年污水消毒剂并提供药剂生产许可证证明和合格证，药剂须为不含氯消毒剂。并由乙方工作人员负责加药、保养、清洗、监管、日常检测等工作。日常各项运行记录和检测记录落实到位。

⑤乙方派驻值班技术人员 24 小时在岗，必须具备相应上岗证，人员防护用品由乙方提供。实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且运营过程合理合法，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⑥乙方严格执行环保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并配合提供环保、卫生等有关部门要求的数据，负责对接有关部门的检查和问询。

⑦乙方负责运维期间如污水排放不合格，造成环保部门、卫生行政等部门的处罚，全部罚款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医院保留追加处罚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⑧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

⑨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及相关区域卫生。

⑩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在线运维。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签订合同服务3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5 % 为第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服务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服务9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服务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第八条

1. 服务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叶县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艳忠；联系电话：18837500369。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12小时）之内赶到实地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48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6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 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



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叶县人民医院

乙 方:平顶山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中路支

行(行号 313495000246)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012 6010 1201 0110 951

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